

附件 4

國家教育研究院
委辦計畫項目經費

申請表
核定表

計畫名稱：XXXX		承辦單位：XX學校(或XX機關)				
辦理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採購法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指示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協助		
計畫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定應結報日期： 年 月 日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政府採購法得標者，得免辦理結報。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0 元						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國教院核定計畫經費 (由本院承辦單位初審後填寫)	
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金額(元)	說明
人事費	計畫主持人		0			
	協同計畫主持		0			
	兼任行政助理		0	服務年資學士第 年		
	兼任行政助理		0	服務年資碩士第 年		
	專任行政助理		0	服務年資學士第 年		
	專任行政助理		0	服務年資碩士第 年		
	專任行政助理 年終獎金					
	行政助理勞、 健保費		0			
	行政助理勞工 退休金或離職 儲金		0			
	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		0			
	小計		0			
	出席費		0			
稿費		0				
講座鐘點費		0				
裁判費		0				
主持費		0				
諮詢費		0				
訪視費		0				
評鑑費		0				
工作費		0				
工讀費		0				
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	國教院核定計畫經費 (由本院承辦單位初審後填寫)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金額(元)	說明
業務費	印刷費			0			
	資料蒐集費			0			
	國內旅費			0			
	短程車資			0			
	運費			0			
	膳費			0			
	宿費			0			
	保險費			0	(公教人員除外)		
	場地使用費			0			
	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			0			
	臨時人員勞、 健保費			0			
	臨時人員勞工 退休金			0			
	設備使用費			0			
	雜支			0			
小計			0				
行政管理費			0				
設備 及 投資				0			
				0			
				0			
				0			
				0			
	小計			0			
合計			0			本院委辦金額 元	
承辦 單位	主(會)計 單位		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		國教院 承辦人	<input type="text"/>	
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國教院核定計畫經費 (由本院承辦單位初審後填寫)	
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金額(元)	說明
					國教院 組室主管	<input type="text"/>
備註： 1. 行政管理費按業務費之金額級距，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： (1) 業務費300萬元(含)以下者，得按業務費*10%以內編列。 (2) 業務費超過300萬元以上部分，得按超過部分*5%以內編列。 2. 行政管理費上限為60萬元，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 3. 經費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國教院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		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依契約約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繳回。	

※請承辦單位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